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和项目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 (GXZC2026 - C3 - 001198 - CGZX)

合同编号：12N330756353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3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号广西发展大厦西楼23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01月17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封面背面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 - C3 - 001198 - CGZX）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物业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26357 m²，占地面积34519 m²；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物业服务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综合管理、环境卫生与保洁、安防服务与保障、绿化养护与美化、供电系统管理与养护、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

（二）空调系统管理维护、消防和监控系统管理维护、会务服务、电梯运行维护。为供水供电、环卫企业代收代缴小区水电费、垃圾清运费；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物业服务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物业服务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壹佰柒拾叁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1736064.00 元）；

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144672.00 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物业服务采购需求第六条第 15 款执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将图纸资料及其他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四）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诺向前述人员支付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且为每位从业人员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前述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同时甲方有权相应扣减当月物业服务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6年6月17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7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3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号广西发展大厦西楼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韦荣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肖海波
电话：0771-5516734	电话：0771-2238158
电子邮箱：237299533@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45050160426609968888	账号：172612010164330008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28
经办人： 	2026年6月17日



